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1.2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要 旨：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，涉及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、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等福利互助項目，與全面性投保團體傷害險性質有別，尚難謂牴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、7 條等關於保險費補助標準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有關貴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所定福利互助項目（重大傷病醫療互助、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）與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之法令適用疑義案

一、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及村（里）長保險費由各該民意機關及公所編列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標準為 15,000 元，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（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），主要係考量地方民意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為無給職人員，然有因職務關係對於其人身安全作一適切之保障，又現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村（里）長福利互助，係就實際需要，本自治權責辦理，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，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辦理，前經本部上開法務部書函略以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條以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釋在案。

二、至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制（訂）定之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法規所定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、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等福利互助項目，係為特殊情事之少數個案互助性質，與全面性投保團體傷害險性質有別，尚難謂有牴觸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。